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18-510799-46-01-268441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
验收单位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8年7月3日，绵阳市水利局，绵水审〔2018〕5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核准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科技城管委函〔2018〕33号， 2018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新堂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和监理、监测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阳市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位于涪城区城区，净水处理采用预沉+沉淀+砂滤+消毒的工艺，设计规模为10万m³/d，项目属于扩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由取水工程（取水头部、取水泵房、输水管），净水厂工程（配水井、预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反冲洗泵房、清水池、送水泵房、变配电间、调节水池、回收水池、污泥浓缩池、平衡池、污泥脱水间，配套道路绿化等）组成。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21年1月完工，总工期20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28846.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584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绵阳市水利局以《关于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水审〔2018〕54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绵阳新堂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良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均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任务后，编制单位随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要求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相关设计文件，于 2021 年 7 月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和访问。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在详细了解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后，通过现场询问、实地量测和观察等方法进行，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施工总结、监理、监测报告等资料，对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的数量进行核实和统计分析。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 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22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截止验收时，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15.53%。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三水厂扩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韩健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健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浩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浩	施工单位
	李天寿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天寿	验收单位
	黄建明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明	验收单位
	张晓艳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晓艳	方案设计单位
	张谋平	绵阳新堂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谋平	监测单位
	刘源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源	施工单位
	段小凤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小凤	监理单位